一起普通交通事故引发保险纠纷的前前后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4_B8_80_E 8 B5 B7 E6 99 AE E9 c122 480526.htm 2005年10月25日,张 云为自有的桑塔纳轿车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保险金额 为200000元的第三者责任险,并附加不计免赔特约险,保险 期限为2006年1月28日零时起至2006年10月27日二十四时止。 2006年5月13日8时39分左右,张雨驾驶登记车主为张云的桑塔 纳轿车沿常州市嘉泽环镇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张家村段超越同 方向在前的蒋红军时,与蒋红军驾驶的正三轮摩托车发生碰 撞,致使蒋红军受伤,同时,蒋红军驾驶的正三轮摩托车也 受损。事故发生后,张雨和张云未支付任何赔偿费用。 经常 州市武进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认定,张雨应负本起事 故的全部责任,蒋红军对本起事故不负责任。2006年7月10日 , 蒋红军委托我作为其代理律师 , 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、张 云和张雨诉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,要求三被告依法赔偿 其全部损失27703.21元。 2006年8月29日, 武进法院对该起普 通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审理后,作出了民事判决书, 判决内容大体如下:保险公司向蒋红军赔偿13252.67元;张雨 向蒋红军赔偿14266.54元;张云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嗣后,各方 当事人均未上诉。保险公司也依法向蒋红军履行了13252.67元 的赔偿责任。 按理说,该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到此便告 结束。如果张雨不按判决书履行义务,蒋红军依法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即可。 但是,偏偏在上述判决生效后,蒋红军的 儿子蒋晓民私下和张雨达成了和解协议,该协议的大体内容 为:张雨负责将自己应承担的14266.54元赔偿款向保险公司理

赔,无论多少,全部归蒋红军所有。在此基础上,张雨另行 给付2000元,作为对蒋红军的补偿。双方今后再无牵涉。当 时,蒋晓民认为:保险公司应该对该14266.54元进行全额理赔 ,即使不全额理赔,至少也能理赔到绝大部分,这样,父亲 的损失也就差不多的。 当张雨和张云要求保险公司对 该14266.54元进行理赔时,却遭到了保险公司的拒绝(保险公 司只同意赔付几千元),保险公司的理由是要按保险合同约 定的医保目录进行医药费的赔付,同时,要扣除自己在上述 判决中应当承担的部分。 蒋晓民得知上述情况后,一下子懵 了,再次找到我,要求我帮着想想办法。我听了他陈述的上 述情况后,觉得要想拿到该14266.54元款项,必须另行以张云 和张雨的名义起诉保险公司,方能实现蒋红军损失不受损害 。因为,蒋晓民和张雨之间私下达成的协议是很难推翻的! 因此,我一方面告知蒋晓民,要求其通知张雨和张云不要再 去理赔了;另一方面,我受蒋晓民的委托,积极协调张雨和 张云,说服他们起诉保险公司,请求全额赔付该14266.54元款 项。 经过努力,张云和张雨接受了我的建议,委托我作为其 代理律师,向武进法院起诉保险公司,要求其赔付该14266.54 元款项。当然,起诉的有关费用,是由蒋红军承担的。为了 消除张云和张雨的后顾之忧,蒋晓民在我的建议下,还就该 诉讼的有关事宜向他们作出书面保证。 2007年1月9日, 武进 法院依法受理了张云、张雨诉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纠纷案。 在该案的庭审过程中,保险公司辩称:张雨与他们没有保险 关系,不是被保险人和投保人,依法不能获得理赔;而张云 虽然与他们具有保险关系,但张云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,他 们无需向张云理赔。所以,保险公司要求驳回张云、张雨两

人的诉讼请求。 经过审理,武进法院认为:张云与保险公司 的保险合同,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,属有效,当保险事故发生后,保险公司应当 按约承担保险责任。保险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合同,除合同当 事人外,还有合同关系人。虽然张雨不是保险合同当事人, 但张雨是张云允许驾驶保险车辆的合格驾驶人员,是保险合 同的关系人,应归属于被保险人,其在保险事故中所应承担 的第三者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及其所应承担的 诉讼费用,保险公司应当予以赔偿。因此,张雨要求保险公 司支付保险赔偿款的请求,予以支持。保险公司提出的与张 雨之间没有保险法律关系的意见,其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, 不予采纳。遂判决:保险公司向张雨支付全部保险赔偿款。 该案一审判决后,原被告三方均未上诉。之后,张雨依据该 生效判决,将领取的保险赔偿款按和解协议,全部交付给了 蒋晓民。到此,一起由交通事故引发的保险理赔案件圆满划 上了句号。但本案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却引起了我的思考。比 如,保险公司的抗辩理由是否正当合法(剔除庭审时的抗辩 理由,还有其理赔要按保险合同约定的医保目录进行的观点)、上述保险纠纷案件中各方当事人诉讼地位究竟如何安排 等。当然,这些问题,可能是一个仁者见仁,智者见智的问 题。既然是问题,就有探讨的必要。这,也是我写本篇小文 的目的。希望能就此与各位大方之家交流。至于我的观点嘛 ,就在上述代理案件的过程中了,在此不再罗嗦。(文中相 关单位和个人系化名) (作者:董锁洪,江苏张林芳律师事 务所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